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4-024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4年7月5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曹靖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窦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窦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

窦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1-65673192

传真：0551-88561316

邮箱：douming@fuhuang.com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11 公告编号：2024-025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董事的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窦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窦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窦明先生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董事候选人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窦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补选窦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窦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窦明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窦明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窦明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窦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1-65673192

传真：0551-88561316

邮箱：douming@fuhuang.com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附件：

窦明先生简历：

窦明，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金融学学士，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证券从业资格。2022年入选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第一期），担任安徽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校外导师，2021年、2023年两次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知识产权证券化优秀参与机构优秀个人奖”表彰。曾任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窦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4-026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拟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公司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7月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9:00-11:30和13:30-16: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7月2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送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证券部

邮编：23807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51-65673192

传真号码：0551-88561316

邮箱地址：zhangyt@fuhuang.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雅婷

联系电话：0551-65673192

传真号码：0551-88561316

邮箱地址：zhangyt@fuhuan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证券部

邮编：238076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3、请参会人员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3”，投票简称为“富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股份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富煌钢构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富煌钢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 | | |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同意、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5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投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为拓展公司在大健康产业的投资，加速推进公司在医康养领域的布局，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悦心创智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悦心创智”），作为公司进行医康养等大健康产业链业务布局的投资孵化平台，为公司储备和培育新的战略项目，使公司能够及时把握产业的并购整合机会，增加新的投资机会和业绩增长点。悦心创智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斯米克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拟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

鉴于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慈雄、宋源诚因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职务而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投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6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投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子公司。

2、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为拓展公司在大健康产业的投资，加速推进公司在医康养领域的布局，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投资”）拟与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斯米克”）签署《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悦心创智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悦心创智”），作为公司进行医康养等大健康产业链业务布局的投资孵化平台，为公司储备和培育新的战略项目，使公司能够及时把握产业的并购整合机会，增加新的投资机会和业绩增长点。悦心创智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斯米克投资拟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上海斯米克拟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

2、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投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交易对方上海斯米克是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慈雄、宋源诚因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职务而予以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
| 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800号20层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慈雄 |
| 注册资本 | 6,000万美元 |
| 实际控制人 | 李慈雄 |
| 成立日期 | 1992-08-23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07225185H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属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上海斯米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
| CIMIC股份有限公司 | 6,000万美元 | 100% |
| 合计 | 6,000万美元 | 100% |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斯米克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2,7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单位：万元） | 2024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3,492.27 | 51,441.79 |
| 负债总额 | 29,636.94 | 27,465.60 |
| 净资产 | 23,855.33 | 23,976.19 |
| 资产负债率 | 55.40% | 53.39% |
| 项目 | 2024年1月-5月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2,548.26 | 509.63 |
| 净利润 | -266.41 | -1,394.47 |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斯米克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情况良好。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斯米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情况

| | |
|---|---|
| 名称 | 上海悦心创智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
| 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慈雄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

（二）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上海斯米克投资有限公司 | 货币 | 2,000 | 40% |
|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 货币 | 3,000 | 60% |
| 合计 | | 5,000 | 100%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投资各方按出资比例确定在拟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斯米克投资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设立

1、双方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为：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甲方 | 3,000 | 现金 | 60% |
| 乙方 | 2,000 | 现金 | 40% |
| 合计 | 5,000 | | 100% |

2、双方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出资金额完成出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按未出资金额的20%支付给守约方违约金并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合资公司应当承担与合资公司设立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合资公司未能设立完成的，则双方按照约定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关费用，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3名，其中甲方委派董事2名，乙方委派董事1名。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推荐。

3、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1人，均由甲方推荐。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用印且经过双方权力机构决议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近年来，公司积极转型大健康产业，为拓展公司在大健康产业的投资，提升大健康业务规模，公司拟充分利用各方面的资源，持续将公司大健康业务做大做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投资公司，拟将该合资公司作为一个投资孵化平台，旨在通过该投资孵化平台加速推进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布局，充分整合投资各方在战略、资金、市场开拓、运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优势，合力推动所孵化项目的发展。　投资平台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有望实现资本增值收益。公司作为投资人，可以从中分享投资回报，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孵化项目初期存在收益不确定的特点，为了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投资风险，投资公司由关联方控股，为上市公司储备和培育新的战略项目，使上市公司能够及时把握产业的并购整合机会，增加新的投资机会和业绩增长点。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斯米克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无特别风险，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存在的风险

（1）本次拟设立合资公司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资公司设立尚需登记机关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影响，存在经营情况不达预期、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等运营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上述拟实施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上海斯米克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11.64元/股调整为11.42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403,897,5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857,454.84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依据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2023年7月8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6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1.64元/股调整为11.4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1.64元/股-0.22元/股=11.42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做调整，仍为不超过73,024,054股（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500万元到2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 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600万元到22,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500万元到2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600万元到22,6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082.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14.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3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经公司分析，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新产能投放市场，导致营业收入增加；二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木浆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且公司加强降本增效管理工作，公司生产成本同比下降。综上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上升明显。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8

#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28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7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本次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以2024年7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24年7月9日为除权（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4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1,255.6011万元变更为157,578,415元，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1,255.6011万股变更为157,578,415股，同时《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55.6011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578,415元。 |
| 2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55.601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7,578,41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上述需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7

#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5日通过专人、邮件送达及电话、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美国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本当前经营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1,000万美元对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Trademark Plastics Inc.（以下简称“TPI公司”）进行增资，主要用于增加运营资金、扩大经营规模等。本次增资完成后，TPI公司的累计投资额将从5,000万美元增加至6,000万美元。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6

#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28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2024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上述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于近日完成，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贰佰伍拾伍万陆仟零壹拾壹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施慧勇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148185689U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北院大道39号；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景贤路88号）